

封面故事

- 勤業眾信發布《資金，驅動能源轉型的關鍵》報告

稅務面面觀

- 淺談新市鎮開發條例租稅優惠

驅動永續新視界

- 《探路者架構》：助企業提升碳排放透明度

專家觀點

- 2024勤業眾信「卓越管理企業」評選獲獎名單揭曉



發行人: 柯志賢
編輯顧問: 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崧
郭麗園
法律顧問: 陳盈蓁
總編輯: 姚勝雄
責任編輯: 張至誼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 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 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魏奕欣
高詩柔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封面故事

勤業眾信發布
《資金·驅動能源轉型的關鍵》報告

08

跨國稅務新動向

德國-稅務機關更新常設機構之認定標準

10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聚焦七月新法!中國大陸新公司法
稅務疑義深度探討

12

小心!申報未分配盈餘稅時,要列入減除項目不可不慎之相關規定

15

淺談新市鎮開發條例租稅優惠

17

特別股的發行條件及設計

19

《探路者架構》:
助企業提升碳排放透明度

21

中東歐貿易供應鏈布局戰略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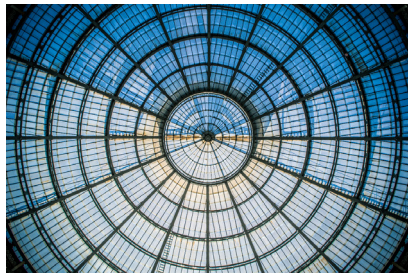
2024勤業眾信「卓越管理企業」評選
獲獎名單揭曉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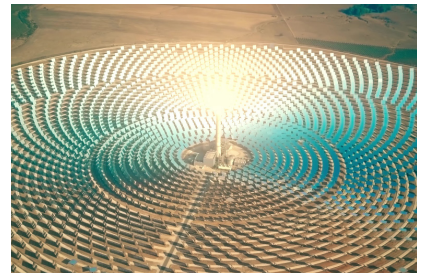
擁抱多元、平等與共融 (DEI) 價值觀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30

按讚、訂閱、開啟小鈴鐺! 網紅看過來



驅動永續新視界

32

台灣企業赴日投資
掌握日本稅務兩大最新動向

34

2024年7月份專題講座

36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勤業眾信發布

《資金，驅動能源轉型的關鍵》報告

加速轉型投資 締造永續未來



封面故事



溫紹群

能源資源與工業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孟衛

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綠氫為淨零轉型要素三關鍵驅動供應鏈布局
發展①能源轉型②橄欖色商機③策略聯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資金，驅動能源轉型的關鍵**》報告並指出，地緣政治與氣候變遷加劇影響全球能源發展，威脅各地的能源安全，去碳成為各行各業皆須面對的挑戰。儘管截至目前已有大量投資流入再生能源產業，然而，若想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仍有巨大的資金缺口。以截至2022年底全球的私募基金產業為例，共有創下**歷史新高的二兆美元閒置資金，若能將此資金導引至綠色、能源相關產業**，將能彌補現今全球能源轉型之資金缺口，帶動整體永續發展。身處能源轉型的關鍵轉捩點，不論是資金、供應鏈韌性、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等面向，均需要全體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努力。勤業眾信建議，在符合投資委託、基金脫碳承諾的情況下，尋找規模足夠龐大的投資機會，健全全球能源與投資環境，逐步實現能源轉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能源資源與工業產業負責人

溫紹群表示，國際能源總署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預估，再生能源的總發電量占比將於今年超過30%；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則指出，2023年台灣總發電量占比仍以燃煤為主占42.24%，再生能源僅有9.47%。不論是國際或台灣，在能源轉型仍須持續努力。在此過程中，不僅有儲能、電網與電池等技術面問題，也面臨供應鏈、法規與人才不足等挑戰。不僅轉型投資是關鍵，政策法規亦不可或缺，不僅引導投融資者將資金投入相關產業，也促進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並鼓勵業者運用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強化氣候韌性和應對風險的能力，帶動產業永續發展，實現能源轉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

負責人林孟衛指出，若想實現淨零目標，能源轉型為關鍵。而被視為能源新趨勢的氫能，被賦予解決能源問題的大任，其中，綠氫被視為淨零排放的能源形式，成為不可或缺的元素。Deloitte Global以2050年實現全球碳中和為目標，預

測2030年時，潔淨氫能市場產能必須達到1.7億噸氫氣當量；2050年達到6億噸氫氣當量。在這過程中，政策與產業鏈佈局更是發展成敗之關鍵。透過政府訂定明確的氫能政策及法規，吸引資金投入以加速台灣氫能市場與供應鏈發展，提升台灣能源安全，加快淨零步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李介文表示，極端氣候不斷加劇各國的永續意識提升，並期望加速能源轉型。然而，根據聯合國環境署預測，若依照目前各國對淨零之承諾與發展，本世紀末的全球平均溫度可能上升2.5°C，遠超過《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所設定之1.5°C目標，並對地球生態系統、經濟和社會造成嚴重影響，發展新能源和低碳技術刻不容緩。除了加速資金投入於技術發展，對綠領人才之培育之投資亦不可或缺。藉由政府、企業和學術界加強合作，共同推動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加速台灣實現永續願景。

能源轉型三關鍵，實現永續未來

(一)能源轉型為去碳關鍵 轉型投資加速改革

再生能源的發展是全球實踐淨零轉型的關鍵，能源產業目前不僅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73% 以上，更與其他產業的淨零轉型，密切相關。若想在 2050 前實現淨零排放，則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再生能源產業，每年需補足 1.35 兆美元的投資缺口。除了資金的投入，相關專業人才短缺、供應量波動、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又或是相關法規訂定，皆對於再生能源發展與投資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儲能技術發展與電網部署更是關鍵，若無法提升再生能源於儲存、傳輸之量能，將會導致消費者用電成本上升，並對再生能源發展產生阻礙。有鑑於此，轉型投資在能源轉型中扮演關鍵，透過轉型投資，以確保能源轉型持續發展，並將可能帶來的負面社會影響降至最低。

(二)「橄欖色」投資掌握未來永續商機

對於能源轉型資產的投資，過往僅分為「綠色」(潔淨)與「褐色」(汙染)，但現今將天然氣管線等相關的轉型資產投資，視為「橄欖色」投資，而掌握這類型的投資機會，能使投資方於能源轉型中搶得先機，並在未來獲得更高的退出乘數。以天然氣為例，從燃煤轉換為再生能源的過程需要相當時間，天然氣是其中關鍵。短期而言，天然氣扮演了確保轉型中能源安全的重要角色；中長期而言，天然氣運輸設施有望轉為運送低碳燃料，並提升電力運輸系統的靈活性，加速再生能源的部署與發展。

(三)策略合作促成循環經濟，開拓無限潛能

除了單純的投資與收購策略外，投資者也可以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開拓新興商機。以德國鋼鐵製造商Salzgitter AG與沃旭能源(Ørsted)為例，沃旭能源運用現有的離岸風力發電資產供應再生能源給Salzgitter，而Salzgitter則用其生產低碳鋼鐵。沃旭能源再將該低碳鋼鐵用於製造風力發電機，並將毀損的設備回收，提供給Salzgitter 作為鋼鐵生產的原料。透過合作提升使用效率，促成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為企業開拓更多成長動能。

觀看報告：<https://deloitte/450jdgr>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國一稅務機關更新常設機構之認定標準

德國財政部於2024年2月5日公布更新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之認定標準;常設機構之認定標準係屬德國稅法(General Tax Code)第12條規範之國內稅。依據此更新版指引,作為遠距工作之用的居家辦公室(home office)將不構成常設機構。

更新版指引之重點摘要如下:

- 常設機構必須為一固定營業場所且係具備一定程度之永久性處所,並供企業執行全部或部分業務。此一固定營業場所必須是該企業可支配使用且非暫時性之處所。
- 為了確保固定營業場所並非僅供企業暫時性使用,該企業通常必須具備法定資格可使用該場所,且不會無故被撤銷或變更。企業具有該場所之正式法定使用權,並非該場所被認定為常設機構之必要條件,然而,若僅設置於某一特定地點,並不全然意謂該場所係為該企業可支配使用之處所。惟企業在被授權合法使用的第三方營業

處所進行業務活動,且該企業之員工或承包商亦在該營業處所工作,則此第三方營業處所將構成該企業之常設機構。

- 企業將其業務活動移轉至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之情形尚不足以致使該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之營業處所被認定為該企業之常設機構。然而,當企業本身在第三方/承包商之營業處所執行具有一定永久性程度之營業活動(例如:監督活動),則第三方/承包商所在之處所將構成常設機構。
- 企業員工在其居家辦公室進行活動一般而言不會構成企業或雇主之常設機構。從德國稅法觀點而言,前述情形亦可見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約範本(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第5條第1項及第4項所載適用租稅協定之情況。另外,即便在以下情況下,企業員工所在之居家辦公室亦不會構成雇主之常設機構:

- a. 雇主支付或補償員工與其居家辦公室與設備相關之(租金)費用；
- b. 單純僅是雇主與員工間簽有租賃合約，而雇主為承租人向身為屋主的員工承租員工私人住宅之特定區域/房間之情況(排除雇主被明確授權可使用承租之區域/房間進行其他用途，例如：將承租之空間提供予其他員工使用，或進入員工私人住宅進行與工作安全檢查以外活動之情況)；或
- c. 雇主並未提供其他工作空間予員工。

上述情形不構成常設機構之原因在於員工私人住宅通常不會充分被雇主支配使用。然而，當員工在居家辦公室行使企業相關之管理功能(通稱為「管理型常設機構(management-PE)」)，則情況將可能有所不同。如下所述：

- 每一企業制定管理決策之地點至少構成一處常設機構(管理型常設機構)。此原則亦適用於職業運動選手、藝術家或體育裁判員。在沒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情形下，若在個人或承擔管理職責之董事之私人住家確實有執行實際管理活動之情形發生，則係符合構成管理型常設機構之條件。
- 常設機構之定義及稅務機關提供之更新版指引亦適用於自雇者以及從事農業及林業相關營業活動之個人。
- 在德國稅法上使用「常設機構」一詞時，除非另有定義，否則通常係根據德國稅法之定義，而非參照適用之租稅協定之常設機構定義。當租稅協定對於常設機構的定義與德國稅法第12條之定義有所差異時，除非稅法另有規定，否則僅有在適用特定租稅協定之情形下，該租稅協定之定義才會被採用。

儘管更新版指引仍為較廣義之定義，並且對於構成德國常設機構與否仍高度取決於實際具體情況，惟更新版指引仍提供納稅義務人有益的指引與說明。更新版指引指出，一般而言員工的居家辦公室並不構成常設機構，此一論述也受到支持並提供納稅義務人更高的稅務確定性。更新版指引亦顯示，就德國對於常設機構之定義而言，其在認定一場所是否受雇主支配而構成常設機構之門檻條件相對狹義。這與其他國家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詮釋觀點有所不同，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其他國家與OECD將判定員工的居家辦公處構成雇主之常設機構。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建霖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苗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聚焦七月新法！中國大陸新公司法 稅務疑義深度探討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將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公司法」完善了公司登記制度、資本安全的環節及優化後的減資及註銷程序也都讓台商企業在公司運營上更富有彈性。本文將針對減資彌補虧損、利潤分配期限及轉讓股權時認繳出資額的責任的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一、減資彌補虧損

過往中國大陸公司營運若有虧損，僅能依規定依次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而新「公司法」明確了，若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以使用資本公積金進行彌補虧損，且更進一步明確，若依前述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減資彌補虧損之稅務疑義

過去規定僅能以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且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都來源於公司稅後利潤，故不會產生相關稅負影響。

若採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因為一般大多為股東的出資的溢價額，且新「公司法」規定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因此，是否需要將用於彌補虧損的資本公積視為一項應稅所得？是否需要就資本公積不同的性質進行區分，分別確認相關的稅務處理？

再針對採用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雖然新「公司法」首次明文規定，但過往已有不少實務案例，目前有兩種做法：第一種作法是將股本數與保留盈餘虧損數同步減少，因公司本身未取得任何實質所得，股東對公司的股權計稅基礎不發生變化，因此無稅負議題。第二種作法則是視為兩項交易，其一為公司將減資款歸還給股東，其二為股東再以減資款捐贈給公司，公司需認列捐贈收入。如此一來，公司

除了需就減資的數額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外，股東對公司的股權計稅基礎亦同步減少。

惟新「公司法」條文內容為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針對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是否代表著可以採用前述第一種作法而無稅負議題呢？惟過去大多數的稅局仍認為應該視為捐贈收入進行課稅，相關稅務處理仍待進一步釐清。

二、利潤分配期限

新「公司法」第212條規定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做出分配利潤的決議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應源泉扣繳的所得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的，相關應納稅款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受益實際支付之日。換言之，在未規定利潤分配的法定期限前，企業先進行盈餘分配決議時尚無涉及代扣代繳議題，可以等到實際匯出時再進行扣繳，也因為決議時尚不需繳稅，因此目前實務中，有些企業帳上仍掛有應付股息，企業可視資金使用情況彈性進行實際的匯出。

在新「公司法」規定下，訂定了六個月內進行分配的法定期限，因此企業未來在進行盈餘分配時，需同時考量企業未來六個月內的資金是否充足？是否足夠進行扣繳稅款？是否足夠進行盈餘匯出？以利能合規的完成扣繳及匯出。

三、轉讓股權時認繳出資額的責任

新「公司法」為完善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度，維護資本充實和交易安全，恢復股東應限期繳足股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另外，新「公司法」施行前已設立的公司有三年過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該公司出資期限超過新「公司法」規定期限的應當在過渡期內進行調整。

除了規定股東認繳出資的期限外，新公司法第88條中新增對於未足額到位的認繳股東進行股權轉讓時，轉讓雙方的出資責任。

原認繳股東對出資的義務並非在轉讓後即可全數卸責，若受讓人未在期限內完成出資義務，轉讓人仍需承擔補充責任；另外，未按期足額繳納或非貨幣性出資價值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轉讓人與受讓人應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但若受讓人不知道且不應當知情者，則由轉讓人承擔責任。

因此後續在進行股權買賣時，轉讓方應考慮是否先將未屆期限的認繳出資額先繳足後再進行股權移轉，以避免受讓方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導致需要承擔補充責任。受讓方的部份，則應留意公司實收資本是否均在公司章程的規定期間內繳足，以及非貨幣性出資的價格合理性進行評估，以避免與轉讓方承擔連帶責任。

最後提醒

基於新「公司法」的規定，企業需要重新檢視公司章程是否符合新「公司法」規定，且「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三資企業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5年過渡期即將到期，自2025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應當符合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強制性規定，以及股權轉讓、最高權力機構、董事任期、重大事項決議等與公司法規定相符，建議企業可併同外商投資法一併進行檢視變更，以符合新「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的規定。

稅務面面觀



盧再龍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薇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小心！申報未分配盈餘稅時，要列入減除項目不可不慎之相關規定

台灣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87年度實施以來已歷經迭次修法，包括稅率降低為5%、計算基礎變更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以及對可列為當年度盈餘之減項項目有數次修正。

本文謹就可列為當年度盈餘減項之項目彙總說明，以提醒營利事業留意相關規定，避免已依法辦理申報卻因不慎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而可能被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可列為當年度盈餘減項之項目彙總說明

現行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已有正面表列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之項目，包括：

1.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2.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3.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4.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5.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6.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7.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

8.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第8款規定之「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以財政部公開核釋得列為減除之項目為準，截至目前財政部公開核釋得列為減除之項目包括：

項次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可減除之項目	相關函令
1	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沖抵折價發行股票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	· 財政部91.10.4台財稅字第0910455506號令
2	與庫藏股票交易有關之損失，經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並經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或8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 其屬依序沖抵庫藏股票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 ，包括： · 公司購買、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 · 母公司因子公司以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處分其持有母公司股票； · 被投資公司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 · 營利事業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	· 財政部93.6.17台財稅字第0930451102號令 · 財政部99.2.8台財稅字第09800483410號令 · 財政部104.06.29台財稅字第10404013910號函 · 財政部106.11.22台財稅字第10604697440號令 · 財政部108.08.26台財稅字第10804006760號令
3	母公司與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合併，取得合併消滅之子公司淨資產超過其對消滅公司出資額部分，應視同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分配予母公司之股利所得，其中屬於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合併當年度決算所得額或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	· 財政部96.4.10台財稅字第09604520370號令
4	營利事業於87年度至93年度取得之股票股利，已按面額計入取得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者，其94年度及以後年度出售前開股票，於計算應計入未分配盈餘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時，應將前述已計入取得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面額部分予以減除	· 財政部96.9.7台財稅字第096045321170號令
5	公司分割減資按減資比例 沖抵股本及溢價資本公積後，因不足而沖抵尚未申報及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上年度盈餘部分	· 財政部97.12.2台財稅字第09700321110號函
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沖抵同一筆長期投資或全部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並經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或8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 其屬依序沖抵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	· 財政部99.10.4台財稅字第09900290570號函
7	同一母公司100%持有之存續子公司承受消滅另一子公司淨資產價值為負數，存續子公司於沖抵資本公積後， 依序沖抵至合併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	· 財政部101.4.24台財稅字第10004924260號函
8	公司與其持股未達100%之子公司合併，合併存續之母公司於合併時就其原持有子公司股權取得合併消滅之子公司淨資產之價值，超過其對消滅子公司之出資額部分，及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其他少數股東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該等股東對消滅公司之出資額部分之金額，應視同合併消滅之公司分配予母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股利所得，其中屬於合併消滅之公司合併當年度決算所得額或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	· 財政部101.7.11台財稅字第10104530040號令
9	母公司因子公司之被投資事業股權交易致其股東權益減少，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上開交易致沖抵保留盈餘者，經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並經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或8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 其屬依序沖抵股權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	· 財政部104.01.06台財稅字第10304035860號

項次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可減除之項目	相關函令
10	子公司因母公司以現金為對價非對稱式吸收合併孫公司獲配之合併對價小於其持有孫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於沖抵資本公積後， 依序沖抵股權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	· 財政部105.12.19台財稅字第10504600120號函
11	公司購買其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以母公司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入帳及認列該子公司原帳列之其他權益，並將購買股權之對價及認列其他權益之金額合計數，超過其對該子公司入帳帳面金額之差額，於沖抵資本公積後， 依序沖抵股權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	· 財政部109.05.26台財稅字第10804041780號令

於上表彙總之內容可知，有關**股東權益交易在發生損失時**，皆規範須先沖抵同種類資本公積，再依序沖抵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仍有不足沖抵時，才能沖抵當年度的稅後盈餘，而沖抵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盈餘始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所稅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有此特別規範原因在於此類交易於產生利益時係貸記資本公積，無須計入交易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課稅，因此，後續年度發生同種類交易損失時應先沖抵同種類資本公積，而不能直接沖抵發生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維持課稅公平固屬合理。惟，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已課徵過未分配盈餘稅，因此於資本公積沖抵完後剩餘不足沖抵部分，依上述相關函令規定須先依序沖抵保留盈餘，而非得適用同項第7款規定「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直接沖抵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是以造成營利事業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縱算全數分配，也要繳納未分配盈餘稅的不合理現象。

由下表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期初未分配盈餘35,000,000元中，屬於87年~110年度保留盈餘為33,000,000元，屬於111年度盈餘為2,000,000元，而112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為65,808,000元（即112年度稅後淨利加計112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73,120,000元減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7,312,000元後之淨額）。甲公司於113年度決議將112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65,808,000元全數分派給股東，對甲公司而言，112年度並未保留盈餘不分配，然依財政部函令規定，甲公司在申報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時卻產生5,200,000元之未分配盈餘須課徵5%未分配盈

餘稅260,000元，且依函令規定11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5,200,000元須先沖抵已繳過未分配盈餘稅的87年~110年度保留盈餘，因此亦無法列為申報111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9係針對當年度保留新增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課稅的立法目的，此應值得進一步探討研究。

		112年盈餘分派案
	112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35,000,000
加：	112年度稅後淨利	80,000,000
減：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調整保留盈餘	(5,200,0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1,680,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3,120,000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312,000)
	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0,808,000
減：	現金股利(以112年度盈餘全數分配)	(65,808,000)
	112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35,000,000

		申報112年 未分配盈餘稅
	112年度稅後淨利	80,000,000
減：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調整保留盈餘 ^(註)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1,680,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8,320,000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312,000)
減：	現金股利(以112年度盈餘全數分配)	(65,808,000)
	112年度未分配盈餘	5,200,000

綜上，營利事業在申報未分配盈餘稅時，應留意財政部核准減除之相關規定，若有其他類似情況而不在財政部公開核釋之項目中，亦應謹慎確認是否得列入當年度盈餘之減項及計算方式，以避免因不諳規定逕以全數沖抵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而遭稅務稽徵機關予以調整剔除補稅，並有可能處罰之稅務風險，實不可不慎！

註：依財政部99.10.4台財稅字第09900290570號函規定，應先沖減同種類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以前年度保留盈餘，若有沖抵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盈餘始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所稅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本案例由於110年度以前保留盈餘尚有33,000,000元，超過112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調整保留盈餘之5,200,000元，故不得列報為111及112年度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稅務面面觀



戴群倫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瑩倩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淺談新市鎮開發條例租稅優惠

為開發新市鎮，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的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新市鎮開發條例』於86年間發布施行，並歷經幾年之修正。其中依該條例第24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劃定地區（現行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包括淡海、林口、大坪頂、台中港及高雄新市鎮），提供相關稅捐減免，以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有鑒於此，內政部、財政部及經濟部依該條例規定於88年間會銜訂定『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並於99年間修正施行。為達到促進新市鎮土地開發及增加產業進駐誘因的目標，依新市鎮產業引進需求及參酌其他稅捐減免相關規定，該獎勵辦法經檢討後又於本年度1月26日修正發布，以利新市鎮之土地有效利用、爭取投資獎勵誘因及加速有利產業進駐。

以下謹彙總『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相關之稅捐減免重點：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申請人)	(1)經營符合行政院所定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於開發主管機關公告劃定範圍後，在劃定範圍內新投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增資擴充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告劃定範圍內新設立分公司。 (2)最近三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投資抵減金額範圍及期限	申請人得於開始營運後，按下列規定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於以後4年度內抵減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主管機關公告劃定適用稅捐減免地區範圍之日起5年內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者，按其投資總額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於主管機關公告劃定適用稅捐減免地區範圍之日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者，其抵減率依前項規定減半。 自於主管機關公告劃定適用稅捐減免地區範圍之日起第11年以後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者，不予優惠。
投資總額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開發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經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總數額，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額為準。 「開始營運」：指開發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所載完成之日。 「購置」：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或委由他人製造(含興建)，且供自行使用者。
申請抵減之機器、設備或建築物購置期間及範圍	申請人申請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或建築物，以開發主管機關受理投資計畫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前購置者為限。但申請人於開發主管機關劃定適用稅捐減免地區範圍公告後至受理投資計畫前購置全新之公司設立登記建築物，亦得抵減。 (1)機器及設備之範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製物品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所須之機器及設備 品質檢驗或研究發展所須之儀器及設備 防治污染及節約能源所須之設備 廠區內之消防設備 工業安全衛生設備 起卸、堆置及搬運設備 (2)建築物之範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等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 擴建前款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項目	內容
申請程序	<p>(1)申請投資計畫核定</p> <p>①申請人應於開發主管機關劃定適用稅捐減免地區範圍公告後，依下列規定期限擬具投資計畫，送請開發主管機關核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新投資設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6個月內。 屬增資擴充者，應自增資且完成分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6個月內。 <p>②前項投資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資料 計畫目的 營業項目 預定購置全新機器、設備與建築物及公司設立登記建築物之規格、數量及金額 機器、設備安裝地及建築物所在地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預期效益 其他經開發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p>(2)申請投資計畫減免證明</p> <p>申請人應於開始營運後6個月內，檢附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定之開發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特定區適用投資抵減證明，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定投資計畫失其效力。</p> <p>(3)申請投資計畫內容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核定之投資計畫內容有變更時，申請人應於原核定之計畫書所載完成日期前，向原核定之開發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定。但僅變更預定購置全新機器、設備與建築物或公司設立登記建築物之規格、數量及金額，且變更金額累計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申請變更核定，並應於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時提出說明。 原核定之投資計畫內容有變更，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核定者，開發主管機關應按原核定之投資計畫，就其完成部分，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p>(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附文件</p> <p>申請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投資抵減項目，並檢附投資抵減證明與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其他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於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次日起3年內出售、出租、出借、退貨、報廢、拍賣、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變更原使用目的或遷移至依公告劃定範圍以外之地區者，申請人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各該部分已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機器、設備及建築物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致報廢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限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得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實認定。

二、土地增值稅優惠

(一) 重購土地得辦理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

適用稅捐減免地區劃定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於新市鎮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其所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原營業使用之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於開始營運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前述土地是指依法完成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設立登記，且供該產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所定出售原營業使用之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所定重購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原所有權人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

重購土地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對已核准退稅之案件及前項受通報之資料，應裝冊保管，每年應定期清查，發現重購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起5年內再轉讓或經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改作非獎勵範圍內產業之用途者，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二) 辦理程序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同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及合於重購退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出售土地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重購土地及出售土地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退稅之主管稽徵機關，應函請重購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重購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三、房屋稅、地價稅及契稅優惠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第1年免徵，第2年減徵80%，第3年減徵60%，第4年減徵40%，第5年減徵20%，第6年起不予減免。前述減免買賣契稅以一次為限。

綜上，投資人不可不注意相關的租稅優惠措施，以免權益受損。此外，應特別留意避免重複使用租稅優惠之相關限制：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有關機器設備之投資抵減，不可再適用其他租稅優惠，例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有關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投資抵減，以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有關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各項租稅優惠之適用。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陳月秀

高雄所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簡介：<https://deloitte/3HEiAbD>
聯絡資訊：shochen@deloitte.com.tw

特別股的發行條件及設計

特別股(preferred stock或preference shares)在英美法系非常普遍，台灣在2015年修法新增公司法第356-7條(閉鎖性股份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否決權及複數轉換權特別股)、2018年修正公司法第157條(特別股發行條件)後，可發行一種或多種(如：甲種、乙種)特別股，近年來已成為引進投資人、維持經營穩固或家族傳承的重要工具。特別股的發行條件大致分三類：

一、盈餘分配相關：

- 1.無股利或有股利(可固定、區間、其他方式且得附條件)
- 2.優先或劣後分配股利，俗稱優先權
- 3.累積權(若當年未分配盈餘，累積未來年度補足)
- 4.參與權
- 5.剩餘財產分配之優先權或劣後權

二、表決投票相關：

- 6.有表決權、無表決權，或複數表決權
- 7.特定事項否決權(veto right) (*限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排除選舉結果)
- 8.被選舉權(董、監)有無或限制
- 9.保障當選董事 (*閉鎖性公司可額外保障當選監察人)

三、保障及退場相關：

- 10.剩餘財產分配優先權及計算方式(例：以出資額N倍優先分配)
- 11.收回權(callable)：公司可主動收回特別股
- 12.贖回權(redeemable)：股東可要求公司買回特別股
- 13.轉換權(convertible)及轉換公式
- 14.轉讓之限制：如身分、期間等(另參筆者文章，閉鎖性公司股份轉讓限制之自由與界線：<https://deloitte/45J1cOV>)
- 15.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價格計算、付款方式、資訊取得權如財報等

雖然相關法令已放寬，筆者提醒實務上注意：

一、股利的計算方式：

雖可約定需某一定條件成就後特別股才享有股息紅利，但條件必須具體明確且載入章程(經濟部110年3月11日經商字第11002009640號函)。因此，若想鎖定某專案的盈餘作為股利分配，但條件難以明確，可考慮其他方式因應。

二、收回權的限制：

公司法第158條在2011年修正刪除收回特別股之財源須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的限制，曾衍生公司可否拒絕收回的爭議。建議公司可在發行條件中明定收回特別股的具體條件，如一定期限或財務指標，保留彈性。

三、新股優先認購權(pre-emptive right)：

經濟部認為(備註)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屬強制規定，無法在特別股發行條件中剝奪原始股東的新股認購權(例外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閉鎖性公司依公司法§365-12可排除§267)，所以公司發行新股時仍有義務要通知原有股東，不可因股東預先拋棄或契約約定而脫免法定義務。

特別股的設計非常靈活，可採正向思考(如：給新投資人或子女有股利但無表決權的特別股)或逆向思考(如：給經營團隊或父母有複數表決權或否決權的特別股)，亦可在各種發行條件或優先權附加條件或期限，然而仍需注意實務操作和主管機關見解，以免窒礙難行。

備註：經濟部80年4月1日商206033號函、90年9月4日商字第09002189970號函、110年2月9日經商字第11002403250號函、111年8月1日經商五字第11102023800號函。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陳盈州
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探路者架構》： 助企業提升碳排放透明度

根據碳揭露計畫 (CDP) 調查，價值鏈中的範疇三溫室氣體碳排放，占企業總排放量的75%，可見加速減少範疇三排放是當今企業須正視的課題。然而，計算範疇三碳排放的方法不一致，且缺乏準確的原始資料，導致難以計算，更造成價值鏈中的碳排透明度不足。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WBCSD) 與50家公司、監管機構與產業倡議組織等合作，共同開發了《探路者架構 (Pathfinder Framework)》，整合現有範疇三計算方法 (如GHG Protocol及ISO standards等) 之指引。

《探路者架構》強調在計算範疇三碳排放須同時留意三大要點：

- 計算產品溫室氣體排放時，除了辨識出所有可歸因的流程之外，也必須考量可排除之情形，如：資本財的製造、人員的商務差旅或通勤，及在「從搖籃到大門」階段占產品碳足跡總量1%以下的個別歸因流程 (總量不超過5%)。

- 2025年起，與直接土地利用變化 (dLUC) 及生物源二氧化碳提取 (Biogenic CO2 Withdrawals) 等相關的生物源排放與移除皆應納入計算。

- 運輸排放也應考量「從搖籃到大門」階段，包括上游與直接運輸排放，並將其納入碳排放計算中。

以此架構為共同基礎，核算出之資料具可比性與一致性；在此特點下，衍生出排放資料交換網絡平台《探路者網絡 (Pathfinder Network)》，讓所有組織能無縫連接地交換排放資料，並以未來達到整體價值鏈資料交換為目標持續精進。

《探路者架構》所提倡之碳排放透明度與共享為時勢所趨。因此，勤業眾信整理出三大預計為企業帶來之影響：

一、《探路者架構》將提升排放透明度，進而提升企業及其利害關係人之競爭優勢，如加強業務決策準確性、降低風險等；此外，清晰的產品資訊更能幫助消費者有效做出具環保意識的購買決策，故客戶亦能隨之受益。勤業眾信建議，企業如規劃導入此架構，可基於範疇三計算得出的結果，鑑別主要排放源，並與供應商合作減少排放，同時要求供應商依循架構要求計算碳足跡，逐步擴大資料交換。

二、此架構提供之指引顯示，完善的產品生命週期計算是最能有效計算價值鏈排放的方法。企業應更大幅度地將產品生命週期計算納入其永續與減碳策略中，以加強範疇三碳排的管理，全面了解其在價值鏈上的排放情況，並瞄準排放源制定減碳措施，以減少對氣候變遷的影響。

三、《探路者網絡》能促進資料共享及跨產業與價值鏈間的夥伴關係，使碳足跡透明化。然而，此規劃涉及複雜的全球價值鏈與利害關係人，當前企業內部的資料主權與保密、資料交換技術之間缺乏互通性等問題，妨礙了資料交換的執行。因此，勤業眾信建議企業可透過制定資料治理政策、實施存取控制與加密技術及資料匿名化等措施，並確保資料符合所在地法規，防止未經授權的濫用，從而保護企業機敏資訊的安全性。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4/05/10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專家觀點



陳俊宏

全球華人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家涓

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嘉雲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東歐貿易供應鏈布局戰略

勤業眾信：高科技業帶動中東歐供應鏈韌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花旗（台灣）銀行共同舉辦「變動下的契機-中東歐貿易供應鏈布局戰略」研討會，內容指出，近年中東歐透過如減稅、補貼和環保政策等誘因招商引資，刺激半導體、光電業、智慧製造、電動車等產業前往布局；尤其，波蘭作為歐盟第一大電動車電池和電動公車生產國，以及國際半導體大廠也預計赴歐洲設廠。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研究，2024年全球半導體產能將成長 6.4%，原因為晶片在終端的需求復甦，加速了先進製程和晶圓代工產能擴增。勤業眾信觀察，高科技產業已逐漸帶動鄰近的捷克等中東歐地區增強供應鏈韌性，並以其優越的地理位置、發達的製造業基礎和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吸引全球投資者和企業的目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華人服務負責人陳俊宏資深會計師表示，2023年9月歐盟晶片法案（EU Chips Act）正式生效，預計投入430億歐元，並與台灣、美國、日本和韓國等戰略性伙伴合作，打造專屬的半導體生態系，以確保供應鏈安全。中東歐作為亞洲與歐盟市場的門戶，且歐盟地區間貿易便利，能就近供應歐洲主要市場。國際半導體大廠已陸續有在德國、波蘭等地投資設立據點，電子製造及汽車供應鏈廠商也相繼進駐，形成新的產業聚落。另外，台灣國科會在上個月宣布將在捷克布拉格設立台灣第一座IC設計海外訓練基地，協助台灣企業布局歐洲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平台，亦深化了台灣與歐洲的科技合作。高資本及高技術密集的產業在進行海外投資時，建議要全盤了解

與審慎評估多項因素，包括當地投資優惠、是否具有完善的基礎建設、足夠的人才資源及健全的供應鏈，降低投資風險。

台商出海歐洲跨國投資架構分析及注意事項



花旗銀行國際企業金融業務Jacek Czerniak中歐區負責人
花旗(台灣)銀行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余苑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李嘉雯建議，預計投資歐洲地區的台商需進行投資地點、當地投資限制、資本額、資本投入方式、當地租稅優惠/補助及投資架構設計等多面向評估；投資架構可善用台灣與歐洲16地區的租稅協定，以適用優惠的扣繳稅率；此外，亦須考量台灣CFC法令上路及各地對經濟實質之要求，簡化控股架構。台灣總部亦須特別注意前往歐洲投資時外派人員政策，及在歐洲構成常設機構的風險等。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各地也逐步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在申請租稅優惠及補助時，不可不多加留心及評估有效稅率，並思考因應措施以利盡早布局。

中東歐企業營運模式考量及策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華人服務捷克區經理許婉容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潘家涓提到，近年在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帶動下，中東歐地區的經濟影響力不容小覷。行政院國發會在2022年即設立基金促成多起成功投資案，但其實不少台灣重要電子、自行車、電動車製造商提早布局中東歐。

綜觀過去十年，相較於西歐，匈牙利、波蘭、捷克因擁有較低廉的人力生產成本，再加上政府支持自身的基礎建設，成為台商前進歐洲的重要跳板。觀察台灣企業的營運模式，主要作為鄰近市場的生產製造基地，通常是透過收購或直接投資建廠，當然也不乏將其定位為銷售據點或區域總部，例如鴻海在捷克成立區域總部，巨大則把波蘭當作東歐市場的主要銷售據點。



花旗（台灣）銀行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程雯

面對逐漸回溫的投資環境，中東歐成為全球投資熱點的態勢逐漸明朗，但受到烏俄戰爭的影響，中東歐的人才可得性、地緣政治及法規限制所帶出來的風險亦逐漸顯明。因此，建議台灣企業進入中東歐市場時應秉持審慎樂觀態度，適當把握各地紛紛釋出對台友好政策的時機並善用金融工具，以搶得進入歐盟市場的先機。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紹平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翔元

副總經理
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勤業眾信「卓越管理企業」

評選獲獎名單揭曉

四大致勝關鍵 助企業有序傳承

· 勤業眾信2024「卓越管理企業」得獎名單：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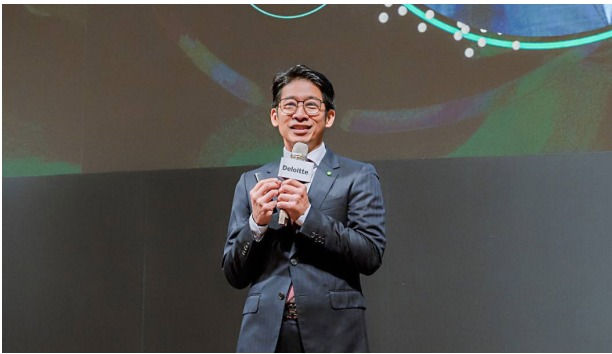
由Deloitte Private所舉辦的第四屆「卓越管理企業」(Best Managed Companies, BMC) 評選日前於台灣展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策略、能力和創新、企業文化與承諾、公司治理和財務」等四大理論框架評選出2024「卓越管理企業」，六家新晉得獎企業包括：「銳

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指出，站在商業環境瞬息萬變的第一線，供應鏈和客戶需求的改變帶給企業主龐大的挑戰，加上員工自主意識抬頭和永續多元議題的重要性浮現，私人暨家族企業的成功越來越依賴於領導層是否能加速創新，引領變革並把握先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台灣的中小

企業一直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命脈，伴隨著全球化競爭與科技創新浪潮，傳統的市場認知與競爭模式已被迅速顛覆，Deloitte Private在這樣高度變化的時空背景之下，期望持續以勤業眾信在專業服務領域的多年耕耘為根基提供企業建議，陪伴高淨值資產客戶與其私人暨家族企業成長，在面對諸多外部挑戰的第一線，除了在基業傳承的基礎上定期審視策略發展的脈絡，也應提早進行跨境布局，掌握轉型升級的契機，以永續經營的角度創造友善員工與環境的典範，樹立更加多元的文化與價值。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Deloitte Private) 負責人李紹平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表示，Deloitte Private近年積極協助客戶審視企業內部營運與管理狀況，「卓越管理企業」評選作為最具代表性的獎勵計畫，在Deloitte全球已有46個國家/地區響應舉辦，並表彰超過1,300個具有完備管理制度與實踐的優質企業，體現了企業從多元角度進行策略布局的精神。勤業眾信延續前三年的榮耀與經驗，2024年「卓越管理企業」評選展現與外界競賽不同的實踐，在過程中實際帶領企業梳理企業營運架構與未來發展方向，透過專業的諮詢顧問輔導，在制度化基礎的基礎上，把握企業關鍵優勢，進而推動創新，並創造永續經營價值。

2024卓越管理企業制勝關鍵與核心挑戰

李紹平指出，本屆獲獎企業分別來自機械設備、機電、重電、綠能及禮賓服務等，涵蓋了製造產業、零售銷售及旅遊產業領域等不同領域，其平均營收成長率超過30%，約為在台上市櫃企業平均的兩倍，在平均毛利率的面向上則多出逾5%；在衡量獲利能力的部份，除了平均股東權益報

酬率 (ROE) 有超過在台上市櫃企業18%的佳績；透過平均EBITDA利潤率分析，反應企業經營效率突破26%，超越在台上市櫃企業近20%，各項指標充分展現「卓越管理企業」之價值與韌性發展。

綜觀「策略、能力和創新、企業文化與承諾、公司治理和財務」的理論支柱，李紹平分別歸納四大致勝關鍵：

- 一、以客戶為中心：具備靈活的彈性來調整策略與構建新業務模式，以隨時與客戶共同創新並探索新賽局，使創新產品和服務更具廣泛適用性。
- 二、客戶價值為導向：布局強大的全球供應鏈佈局和風險控管能力，加速數位領域的敏捷創新，方能築起競爭壁壘。
- 三、承擔社會責任：成為改變產業價值觀並持續驅動穩健營運的領導者；將社會需求納入業務中，以實現更大的社會影響力。
- 四、重視現金流管理：領導團隊將借助出色的財務管理、稅務管理，以及內部資源共享，推動企業擴展全球業務版圖。

李紹平指出，伴隨致勝關鍵而來的則是卓越管理企業面對市場脈動所肩負的責任，面對當前環境挑戰，彙整四大核心關鍵提供企業領導人策略思考之參考：

- 一、思考如何持續提升技術門檻，以增強產品力並鞏固競爭優勢，同時加速雙軸轉型落地，以及利用現有成本與資源優勢開闢新市場。
- 二、組織轉型與機動性亟需提升，強化供應鏈韌性、企業透明度與合規性將是企業邁向國際化必須強化的能力。
- 三、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面對激烈的競爭，企業應爭取頂尖專業人才，台灣企業在人才多元化的招募與數位人才培育方面仍需努力。

四、在財務方面的數位轉型中，傳統管理模式轉型與系統優化仍是企業當前的主要挑戰。

洞察不動產市場新時代藍圖



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鄭翔元表示，深耕台灣的隱形冠軍多已開始關注國際市場與資源。根據 Deloitte Private 去年發布的《2023台灣私人暨家族企業調查》報告，不動產一直是企業主在未來的投資方向與海外資產布局的重要工具。身處在資訊爆炸與透明的時代，社會大眾在投資不動產相關項目上需要吸收與準備的項目亦隨之增加，不僅是以宏觀的角度來檢視地緣政治或區域經濟發展，甚至是各國的產業政策發展優劣勢，亦或是微觀到城市蛻變所帶來潛在的地產投資潛力，皆有許多新的議題與因素需要考量。

鄭翔元指出，私人暨家族企業中，家族辦公室的成員或者是專業經理人，如何能夠判斷並選擇最佳的地產投資項目或模型，或許沒有一定的公式，惟第一代的掌權者可能較偏向投資保守、保值且抗跌的標的；第二代在維持營運，著重企業長期發展之餘，偏好追求穩定報酬率的海內外標的與投資型產品；而正在積極準備接班的新世代，則因正在建立新風格並嘗試多角化經營，對風險的耐受度高，更傾向購買海內外標的，且願意嘗試投資類多元類別的產品。

針對2024年房地產行業基本面可能發生的變化預期，鄭翔元進一步指出，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於2024年所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 中預測，全球的GDP增長率將連續三年維持在3.2%的水準，而亞洲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則以4.9%的成長速度在持續邁進，顯見，亞太地區的經濟前景在平穩的態勢中仍保持著成長動能與潛力，台灣身處重要地理位置，企業領導人更因以前瞻的眼光看待各項因素帶來的直接與間接影響。對此，在房市的前景上，近年來熱議的AI市場極可能帶動出口外銷、台灣相關產業鏈，而地緣政治將影響區域經貿協定與外資加碼投資台灣等；ESG議題則可能與上市櫃公司和產業開發與經營思維連動，進一步牽動經濟和房地產市場的結構變化。

勤業眾信2024「卓越管理企業」新晉得獎企業介紹：

一、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銳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套筒、扳手製造銷售，以差異化的產品行銷全球中高階客戶，並透過轉投資事業多角化發展，於2017年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水五金及手工具產業智能化計畫"，建置嘉義大埔美廠智慧製造產線，成為產業智慧製造標竿。

二、鉅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鉅鋼自1978年成立至今正在經歷第三次組織及技術轉型，從原本產品多元化發展到專注策略，到現階段以數位化、智慧化全面提升營運效能與企業文化，同時以全新推出的超臨界流體發泡彈性體射出成型設備，研發100%成品回收再利用綠色產品，大幅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與降低單位材料成本，結合ESG趨勢為整個世界的循環經濟及永續經營注入全新動能。

三、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電工為國內重電機領導廠商，近年聚焦發展：氣體絕緣開關（GIS）設備與綠能工程、氫能發電設備與動力系統之雙軸業務，以快速滾動、納入新科技調整方式，追求穩定成長、立功國際為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恪遵誠信經營、為永續，深耕綠能。成立68年來，中興電工一直配合國家產業政策，期為台灣的電力穩定持續努力、貢獻國內科技工業，民生商業活動永續繁榮成長。

四、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肯驛國際集團成立20餘年，每年服務超過200萬使用者，運用全球化多元商品、專業客服及資訊科技創造市占第一、台灣第一的禮賓服務公司。

秉持著「感動無限、唯您優先」的經營理念，肯驛國際關注市場動態並引入國際資訊安全的認證機制，整合了食、住、行、娛樂、旅遊出行等全方位的服務，協助金融、保險、電信業者與企業市場穩固顧客忠誠度，打造精緻尊榮的VIP體驗。

五、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車麗屋經營團隊投入汽車售後服務已逾三十年，提供汽車用品零售、產品安裝、保養維修的一條龍服務，現已打造出遍及全台的30店連鎖規模，並以業界第一的品牌形象、先進完整的IT系統整合能力及超過500家供應商的強勢供應鏈與行銷力，持續引領汽車百貨風潮，並持續發展OMO全通路行銷服務。

六、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桓達科技創立於1979年，以核心價值「提供顧客期望的解決方案」生產製造物、液位、流量、壓力、溫度等物理量感測器，擴大海外服務據點，服務更廣大顧客群，透過創新的思維及優秀品質達成顧客的期望，與顧客共享成功。

專家觀點

擁抱多元、平等與共融 (DEI) 價值觀

勤業眾信友善職場2.0計畫 助跨世代人才永續發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致力於建立一個開放且具有發展性的職場環境，讓同仁得以實踐真我、且不受服務地點與業務性質限制，宣布推動「友善職場2.0」計畫，藉由組織「DEI Network」以落實多元、平等與共融的價值觀，重視身心健康發展、推動職場性別平等政策、提供個人職涯教練，並實施有感加薪等措施，持續優化員工旅程 (Employee Journey)，打造出跨世代企業的卓越工作體驗。

DEI Network! 塑造未來職場的多元、平等、共融環境

勤業眾信日前舉辦「Deloitte 2024全球人力資本趨勢與多元共融」研討會，匯集Deloitte與業界人才資本領域專業人士，解密人才永續發展之「賦能、績效、自動化」三大關鍵，並分享勤業眾信長期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推廣職涯平等發展、定期追蹤檢視薪資差距，確保性別非職業發展因子等多項具體實踐。

勤業眾信也協同仁建立「DEI Network」，為女性、LGBT+、身障、外籍員工等不同族群，提供經驗交流和建立人脈的平台，促進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專業人士建立聯繫，提高同仁滿意度和歸屬感。

另外，也為女性同仁提供職涯支持者計畫及領導力培訓課程，促進女性擔任領導人帶領團隊發展。今年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勤業眾信舉辦「科技女力」講座，邀請在科技領域的傑出女性同仁分享職涯歷程故事，透過個人經歷鼓勵女性堅持所愛、成為最好的自己。

勤業眾信表示，現今有過半數同仁為Z世代族群，持續傾聽年輕世代的聲音，打造友善職場是最重要的人才發展目標，除了實施每月8天的遠距辦公模式、提供家庭支持政策、杜絕職場不法侵害政策外。特別將「身心健康」設定為人才體驗檢視指標，鼓勵使用「員工協助計畫 (EAP)」、職醫問診及每月健康促進活動，完備心理、家庭、感情、工作與財務等全面性第三方專業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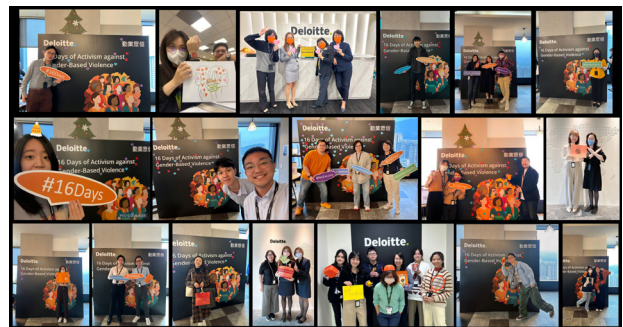
年輕世代有感加薪 鼓勵同仁探索職涯多元可能

在人才政策上，勤業眾信持續推出多項新措施，包含：2022年與2024年針對審計新人起薪調整總計超過17%、年度績效表現優異同仁15%-20%以上的調薪、提供會計師證照20萬高額獎金等項目。

同時，安排個人職涯教練 (Coach)，協助新人快速了解職場日常，在績效表現與長期職涯給予回饋，發掘個人優勢。同仁可於內部探索不同的職涯發展可能性，目前每年約有300人進行內部轉調。此外，亦可參加亞洲區人才發展計畫與全球人才調派計畫，經過專業英文培訓，走向國際發展多元職涯。

攜手各世代 持續優化員工旅程

2023年Deloitte獲選Great Place to Work World's Best Workplaces™最佳職場認證，與Universum商管學生最具吸引力理想雇主，並於2024年獲得國民健康署所頒發的健康職場認證。伴隨勤業眾信致力於永續及數位雙軸轉型，不僅專業人才團隊持續成長，近一年更有600位實習生加入團隊，攜手各世代族群、形塑新時代職場文化與工作模式，達成人才永續發展的目標。



圖一、勤業眾信16天反性別暴力響應計畫



圖二、勤業眾信參與2024政大博覽會



圖三、勤業眾信參與2024政大博覽會



圖四、勤業眾信科技女力講座

專家觀點



王瑞鴻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按讚、訂閱、開啟小鈴鐺！網紅看過來

勤業眾信開辦 網紅必修的稅法課



近年來Youtube、Instagram等社群媒體所創造的「自媒體產業」發達，網紅（KOL或KOC）成為熱門的新興行業，以特定領域的專業分享、或詼諧逗趣的內容吸引大眾推播、訂閱、開啟小鈴鐺等，即可將流量變現為真實收入。然而，不論是微型網紅或以工作室、公司型態投入自媒體事業，都可能面臨所得樣態多元，導致在課稅上無所適從的窘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網紅看過來，一堂網紅必修的稅法課」之線上座談會，說明網紅收入來源複雜且可能非單一管道，呼應財政部曾表示將針對網紅課稅設計問答集，期望讓納稅人清楚所得類型、了解現行法規課稅規定，以降低徵納雙方爭議。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資深會計師王瑞鴻表示，網紅的收入來源非常多元，但大體而言主要分有八大類別，包括「平台廣告分潤、付費訂閱、販售周邊商品、通告活動、廣告鏈結點擊獎金、廣告業配、平台支薪及直播打賞及電商導購及直播帶貨」等。而所得類別的認定就顯得非常重了，因為不同所得類別就會對應到不同的課稅方式，例如：「販售周邊商品」屬於營利所得，而「平台廣告分潤」有可能被歸類成權利金所得，「通告活動」屬於薪資所得，而所得認定將影響相關成本费用是否得以扣除之議題。

雖然目前財政部還未正式發布相關問答集，但自媒體工作者有必要先自行檢視自己的收入性質及可能歸屬的所得類別；除了所得稅的議題之外，王瑞鴻也衍伸說明，網紅若涉及到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時，亦須注意是否有需設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狀況。

王瑞鴻表示，其實有所得本來就要課稅，而日後財政部的問答集只是把相關網紅有可能涉及到的所得類別和課稅方式做一個釐清，讓大家有所依據，所以自媒體工作者無須過於惶恐。然而，在稅務法令遵循的過程中，盤點所得類型、了解稅負影響，以及評估稅務風險等要點，都是自媒體創作者應該審慎評估的事項，如對於有對於所得課稅方式有疑義的自媒體創作者，建議可以尋求專業顧問團隊的協助，進行整體性的規畫與評估。

專家觀點



原田浩光

日商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五十嵐祐介

日商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山崎千鶴

日商服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企業赴日投資 掌握日本稅務兩大最新動向

受到近期日圓貶值與積極招攬海外企業投資等影響，外資於日本之投資事業連年增加。根據2023年度財務省・日本銀行的「國際收支統計」顯示，台灣對日本的直接投資金額高居全球前10名，可預期今後台灣的對日投資將會受到更多關注。

對日投資對台灣企業而言是一大商機，為使投資效益最大化，理解日本最新稅務動向並做出適當準備，便極為重要。2024年度日本稅務制度修正，係以擺脫通貨緊縮與結構改革為目標重新審視稅務制度，以使薪資提升幅度大於物價上漲幅度並促進日本國內投資。

本文將從前述日本稅務制度的最新動向，介紹赴日投資時應留意的兩大重點。

一、新消費稅發票制度

有意赴日投資的台灣企業需掌握的第一項重點，為2023年10月起實施之消費稅發票制度。此制度規定銷售方有義務開立符合一定要件之合規發票，買受方需留存該合規發票，方可認列進項稅額扣抵。在台灣，因開立統一發票之制度實行已久，對多數讀者而言並不陌生，然而在日本開始導入此制度後，需特別留意以下幾項問題點。

過去，如銷售方為免稅事業者，在滿足一定條件下，買受方即使沒有發票也可認列進項稅額扣抵。免稅事業者係指於基準期間，若為法人，指課稅年度（例：2024/4/1-2025/3/31）之前會計年度（2022/4/1-2023/3/31）應稅銷售額為1,000萬日圓以下之事業者。過去如日本企業自屬於免稅事業者之台灣企業的日本法人購買商品及/或勞務時，日本企業針對該交易所產生之消費稅可認列進項稅額扣抵。但導入新制度後，買受方需取得合規發票方可認列進項稅額扣抵，故與免稅事業者間之應稅交易進項稅額扣抵將受到限制。

為減輕企業負擔，該制度於過渡時期之因應措施規定，2029年9月底前向免稅事業者購買商品及/或勞務時，亦可按一定比例扣抵進項稅額。

此外，若台灣企業及其關係人屬於課稅事業者，需留意在此制度下，有義務於日本國內申請註冊登記為開立合規發票事業者，方可開立合規發票。

表1：消費稅發票制度實施前後主要變動表

	稅率分類發票等保存方式	消費稅發票制度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標準稅率 8%優惠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變更
稅額計算方式	【銷項稅額】 原則：按各稅率之交易總額倒扣計算 特例：按發票稅額累計計算	【銷項稅額】 未變更(惟累計計算為按「合規發票」稅額累計計算)
	【進項稅額】 原則：按各稅率之交易總額倒扣計算 特例：按發票稅額累計計算	【進項稅額】 原則：按合規發票稅額累計計算 特例：按各稅率之交易總額倒扣計算 ※若選擇採用累計計算方式(特例)計算銷項稅額，則進項稅額之計算不得採用倒扣計算方式
發票等開立義務(銷售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交付發票等之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義務交付·保存合規發票(有特定的免除交付義務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稅事業者亦可開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入開立合規發票經營者註冊登記編號制度，免稅事業者不得開立
進項稅額扣抵要件(買受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保存帳簿及發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保存帳簿及合規發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免稅事業者購買之進項稅額可扣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免稅事業者購買之進項稅額不可扣抵

二、法人所得稅制度修正

第二點為與法人所得稅相關的稅務制度修正。此次與法人所得稅相關的稅務制度修正包含重新審視外形標準課稅與研究開發費用相關稅制、促進加薪稅制，以及制定促進戰略領域日本國內生產稅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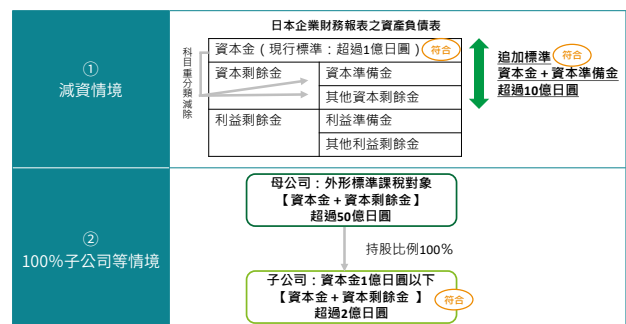
特別是調整了外形標準課稅的適用對象法人。法人稅賦原則上應按其所得課徵，但法人於營業活動中使用到公共服務時，基於亦應另行公平負擔必要成本之觀點，應依其所使用公共服務之程度分攤費用，故也應依資本金、人事費用等企業規模或附加價值等外在條件課徵。相對於不適用

該稅制之法人，因僅依其所得課徵，故若為虧損之法人便無需納稅，若為適用外形標準課稅制度之法人，除其所得額外，亦會依其附加價值額或資本金等產生納稅義務。

對此，過去一再發生適用對象之法人藉由減資，將資本金降低至適用門檻一億日圓以下以規避外形標準課稅義務的問題。為改正此等狀況，修正稅制後，將資本金與資本剩餘金合計超過10億日圓之法人也列入外形標準課稅適用對象範圍。

此外，資本金+資本剩餘金超過50億日圓之法人或相互公司、外國相互公司之100%子公司等，其資本金為一億日圓以下，但資本金+資本剩餘金超過2億日圓者，亦列入外形標準課稅之適用對象範圍。預期母公司所在地於日本國外者(外國法人)亦將適用此稅制。

表2：外形標準課稅適用標準示意圖



對日投資相關稅制變動頻繁且日趨複雜。除了本次所介紹的合規發票制度與外形標準課稅以外，無論就新法令或既有法規層面而言，皆仍存在許多赴日投資的海外營業人或在日本國內持有法人之外國法人應留意的稅務議題。

因此，赴日投資時，建議隨時掌握最新資訊，並同時諮詢專業人士，以確保能進行最適當之投資，且能最有效地活用稅務制度。

113年7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UL01	07/10(三)	13:30-17:30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詹老師
JUL02	07/10(三)	09:30-16:30	NEW~保密合約(NDA)的合約管理要點解析	姜正偉
MAY10	07/11(四)& 07/12(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合併報表關係人交易沖銷情境解析實務	陳政琦
JUL04	07/12(五)	09:30-16:30	如何從財報分析掌握企業經營危機發生與預防管理	彭浩忠
NA03-4	07/15(一)	09:30-16:30	第三期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損益平衡點與經營決策運用	侯秉忠
JUL05	07/16(二)	14:00-17:00	NEW~全球反避稅浪潮下移轉訂價政策調整解析	林信佑
JUL07	07/17(三)	14:00-17:00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陳文香
JUL08	07/17(三)	14:00-17:00	支付境外電商與AI平台服務費之稅賦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JUL17	07/18(四)	09:30-16:30	客戶信用與應收帳款管控實務	侯秉忠
JUL09	07/19(五)	14:00-17:00	NEW~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好法令遵循 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林瑞彬
MAY06	07/22(一)	14:00-17:00	NEW~資訊揭露不實之法律責任	黃正欣
MAY07	07/23(二)	09:30-16:30	營業稅進銷和營所稅收支差異解析與申報事項	張淵智
JUL10	07/24(三)	09:30-16:30	經營控管角度一頁式財務狀況與管理損益表報告實務	彭浩忠
JUL11	07/24(三)	13:30-17:30	營業稅重要解釋函令實務解析	詹老師
JUL13	07/25(四)	09:30-16:30	現金流量表的12項關鍵解讀	李進成
JUL14	07/26(五)	14:00-17:00	NEW~「氣候保護」相關稅務法律責任解析	陳衍任
JUL15	07/26(五)	14:00-17:00	IFRS 16租賃暨相關釋例說明	錢奕圻
JUL16	07/26(五)	14:00-17:00	NEW~從公司治理觀點解析一人公司之董監規範	張婉婷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UL03	07/11(四)	09:30-17:30	NEW~如何做好利潤分析與成本管理實務	黃美玲
JUL06	07/16(二)	09:30-16:30	動態預算之目標規劃與執行	李進成
MAY11	07/18(四)	14:00-17:00	NEW~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張思瑜
JUL12	07/25(四)	09:30-17:30	管理報表設計與數據分析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 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